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十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 项目 5

森林和经济发展

2012 年 2 月 27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德国 2011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在波恩举办了题为“森林对绿色经济的贡献”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会议。

会议作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一项国家主导倡议的主要目标是，提出关于如何实现森林在建设绿色经济方面的潜力的结论和建议，作为对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筹备进程和 2013 年 4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的贡献。

请将所附共同主席会议摘要作为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长也收到一份复印件以及将摘要分发给里约+20 会议筹备进程参与者的请求。

德国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维蒂希(签名)

* E/CN.18/2013/1/Rev.1。



2012 年 2 月 27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信的附件

“森林对绿色经济的贡献”国家主导倡议

2011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

德国波恩

共同主席的摘要

一. 引言

1. “全球绿色增长必须平等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的时代。因此，我们需要加强经济、环境和全球公平”（秘书长 2011 年 10 月 1 日在哥本哈根全球绿色增长论坛上的讲话）。
2. “森林对绿色经济的贡献”会议——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国家主导倡议——2011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由德国主办、奥地利和芬兰共同赞助。来自 45 个以上国家的 100 多名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主要团体代表出席了会议。
3. 会议由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全球和部门政策事务副总干事 Manfred Konukiewicz 和巴西驻德国大使维埃拉·瓦加斯共同主持。
4. 会议的主要目标是提出关于如何实现森林在建设绿色经济方面的潜力的结论和建议，作为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筹备进程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的贡献。
5. 本摘要着重指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结论。摘要描述了与会者的一般看法，但并不意味着在摘要所有内容上都达成了共识。共同主席对摘要内容负全部责任。更详细的讨论情况可查阅会议记录(www.un.org/esa/forests/gov-unff.html)。

二. 会议的主要结论

A. 森林及其在向绿色经济过渡中的关键作用

6. 森林对实现向绿色经济过渡非常重要。绿色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
7. 森林对于各地域和各经济部门的人类福祉和减少贫穷至关重要。森林提供对于社会和经济以及减少环境风险和生态稀缺必不可少的各种产品和服务。森林还为数亿人提供收入和生存手段。超过 16 亿人的生计依靠森林产品和服务。

8. 木材和制成森林产品及非木材森林产品给世界经济增加很大价值。增值和竞争性的森林部门提供就业，从而极大促进民生并消除贫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若要可持续和有竞争力，森林部门必须发展内在潜力，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利用率，同时减少其在污水、排放和废弃物方面的生态足迹。对森林部门的绿色投资提供安全和长期的回报率，以及与水、防洪及就业有关的气候、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方面的多种共同利益。这些投资也可以在协助各国摆脱当前金融危机方面发挥作用。

B.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的重大进展

9. 自 1992 年以来，世界在政治、环境、经济、文化和通信技术领域发生了巨变。当前的金融危机为向更可持续的经济体过渡提供机会。朝着开放、包容性治理的改革，加上现有的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决策者、公民、消费者和生产者的知情选择提供可能性。对森林的观念和构想也发生了变化，因为森林价值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变得更加明显。这些变化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作为绿色经济的关键要素提供机会。

10.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加强森林对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人们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有了更好、更广泛的理解；目前一致认为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是一项综合文书，载有全球森林目标。此外，森林相关问题被纳入数个多边环境协定，包括三项里约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工作。具体的进展领域还包括社区森林管理、扩大森林保护区、增加植树造林、森林科学和监测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森林相关问题的国际审议。

11. 还在森林执法、治理和相关贸易以及在运用自愿市场机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森林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容纳大多数陆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得到承认。一些国家已经表明森林如何可以成为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核心内容。

12. 一种新的国际合作范式出现了，涵盖各国政府之间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南南、三边和南北合作，利用现有能力并建设能力，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和需要。

C. 森林的未来

13. 新兴绿色经济为实现森林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部潜力以及应对环境风险和灾害的复原力提供独特机会。森林及其产品和服务有潜力促进克服当今的一些全球性挑战，如贫困和饥饿、水稀缺、就业需要、可再生能源、资源效率和低碳经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然而，实现这一潜力需要创新性的政策和市场解决办法，为森林提供的各种利益确定价值，将森林描述为经济系统中有投资价值的资产。对森林和森林恢复的投资以及基于森林的生产创新都是绿色经济的重要因素。

D. 限制

14. 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说，过去十年，每年约有 1 300 万公顷森林被转为他用，或因自然原因而丧失，而 1990 年代每年是 1 600 万公顷。对土地的竞争愈演愈烈。对于森林有害的是，现行经济体系有利于短期经济利益，而不利于长期可持续投资。森林商品和服务的经济价值没有在市场和政府决策进程中得到充分计算和适当反映。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粮食、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相互竞争，因为世界人口的增长和消费模式不断的变化，在今后几十年可能会加剧对森林的压力。可持续森林管理是应对这些挑战的关键。

E. 释放潜力

15. 绿色经济的出现为制定政策框架和市场手段来有效地遏制森林砍伐和退化并释放森林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全部潜力提供机会。关键行动领域包括：机构、治理和利益攸关方；森林估价和筹资；造福人类；基于生物的产品与私营部门。

1. 机构、治理和利益攸关方

16. 绿色经济和森林是跨部门的。有必要克服与森林有关的部门和机构碎片化。制定全面、跨部门和跨机构的政策可以协助这项工作。需要考虑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在这样做时，各国可采取渐进和透明的对策，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以便建立信任和信心。

17. 对于将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利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生计以及大小投资和其他问题联系起来的森林相关法律框架和治理做法来说，绿色经济为所有国家提供加强优势、填补空白和改进功能的机会。

18. 需要如下进一步行动：

- 扩大森林政策观点，以便对森林采取更综合性的对策，为此考虑到森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
- 争取改进机构间协调和规划，并建立各部门和各机构之间的网络和伙伴关系；
- 提高森林的政治能见度，以包容性和参与式的方式将森林和林业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包括涉及青年人和性别的作用；公平的土地权制度；土地所有者和社区协会；需要有效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反腐败措施；科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作用；
- 创造有利条件和能力，扩大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地理空间技术服务的机会，以支持透明和参与式的自然资源决策；

- 通过加强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的工作，加强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 充分利用 2015 年国际森林安排效力审查。

2. 森林评价和筹资

19. 森林提供作为绿色经济主要资产的各种产品和服务。将森林价值纳入国家决策主流可以帮助国家经济政策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朝着绿色经济转变。然而，迫切需要提高决策者和大众对森林在就业、水、气候、生物多样性、能源、粮食安全、减少灾害风险、农村发展以及增加国内生产总值方面的潜力的认识。为了使森林作出最大限度的贡献，有必要在森林产品和服务估价、把森林价值纳入国民核算体系、通信和信息交流以及相关能力等领域利用现有机会，弥补差距。

20. 需要如下进一步行动：

- 提供和分享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估价的信息、经验和工具，包括非正规部门的贡献，并将其纳入国民核算体系；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工商界以及私营部门参与的情况下，为在具体国家应用建设相关能力，包括人类能力；
- 利用减排+筹资，最大限度地增加森林对绿色经济的贡献，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国家的特殊情况；
- 推动财政改革，以刺激向绿色经济转变，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
- 推动发展和使用为森林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做法；
- 对现行森林产品和服务估价方面的现有知识启动一次全面评估。

3. 造福人类

21. 造福人类是绿色经济的指导原则和主要特征之一。森林提供广泛的利益，无论是在环境(水和碳固存)、社会(文化重要性和住房)或经济方面(收入和就业)。森林提供独特、在许多情况下唯一的机会，可持续地创造收入和就业，从而减少贫穷，特别是为各国依靠森林的土著人民、经济条件不利的地方社区和农村地区提供这种机会。

22. 需要如下进一步行动：

- 加强林权持有人团体，如地方社区、土著人民、土地和森林所有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为此制定并实施一个法律和政策框架，促进参与有关森林的决策以及设计分享具体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利益的机制；

- 研究和制定明确的利益共享模式；
- 在地方一级创造来自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就业和收入；
- 在法律或政策中认识到地方和习惯做法，可持续森林管理实践中考虑到这些做法；
- 各国政府应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制定造福人民的明确和适当的森林土地权安排；
- 鼓励各国政府、捐助者、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为地方利益攸关方输送资源，以改进知识管理、组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针对各部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制定并实施与森林在绿色经济中的作用有关的国家和区域传播战略；
- 充分履行有关尊重、保护与维护、应用和分享传统森林相关知识收益的国际承诺，并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

4. 生物产品与私营部门

23. 森林提供多种可再生资源，因此，森林部门能够满足日益增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特别是对粮食、饲料、纤维、燃料和住房、或源自生物可再生资源的生物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需求。

24. 森林部门在改进森林管理和生产流程方面，以及在通过自愿森林认证和监管链核查向市场展示进展方面取得很大进步。然而，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不同产品和(或)区域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与有关国际义务协调一致，并扩大绿色市场，办法是：增加为绿色产品付费的意愿；更好地利用市场信息；提高消费者认识。森林管理、加工技术及新森林和生物产品的创新可应对日益增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及社会期望。

25. 需要如下进一步行动：

- 确保用于加强和展示森林管理和生产流程的可持续性的工具，保证与其他基于资源的部门公平竞争和国家间公平贸易，不构成非关税贸易壁垒；
- 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加强整个价值链上的科学和实践之间的对话与信息流通；
- 来自公共和(或)私营部门的种子资金专门用于：(a) 帮助地方社区发展企业和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b) 支持竞争前研究和创新发展；

- 确保森林产品和服务价值链和市场的透明度；
- 促进已采伐木材产品作为长期碳储存的潜力，作为其他不太有利气候和环境的材料的替代物。

F. 交叉问题

26. 在采取行动增加森林对绿色经济的贡献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交叉问题：

-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所有森林政策和方案；
 - 促进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推广方面的国际合作；
 - 调动所有来源的新的和额外的金融资源，用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 促进能力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发展；
 - 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参加和积极参与决策和实施；
 - 进一步加强评估和监测森林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 承认并支持争取森林对绿色经济作出更好贡献的国际利益攸关方主导倡议。
-